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50004087B號
附件：

裝

修正「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訂

鄉長許淑美

線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田鄉農字第1150004087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正「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3條暨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二、修正「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並修正附表一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及新增附表二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線

鄉長許淑美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通過實施以來，歷經兩次修正，本次配合加強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之管理及使用需求，擴大管理範圍涵蓋田尾鄉公所設置管理之路外停車場，並因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施行後，制定本鄉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收費費率上限。本次修改條例名稱並計新增一條條文、修正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改名稱為「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二、 增列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 因應自治條例名稱修正，臚列納管路外停車場名稱，納管停車場得列入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費經營。(修正條文第二條，新增第二項)

四、 指定負責執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六條)

五、 修改收費標準費率附表及增訂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收費費率以符合法源依據，並訂定收費停車場免收停車費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增訂條文第五條之一)

六、 條例文字修正通順。(修正條文第四、七、十條)

七、 為維持場地及服務品質，增訂停車場管理人員身分識別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 因應收費標準費率調整，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除應遵循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外，新增規定委託管理契約收費標準不得逾本自治條例規範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 配合利用停車場場地辦理活動或執行商業行為制訂收費及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新增第二項)

十、 配合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訂定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配合停車場之管理及使用需求，新增納管範圍，爰修正本條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怡心園)、第二停車場、第三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十甲重劃區停車場、十甲重劃區第二停車場。 前項停車場得列入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費經營，並依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十甲重劃區停車場。	配合條例名稱修正，臚列本所設置管理之路外停車場範圍，並配合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得列入收費經營之文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田尾鄉公所。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田尾鄉公所。	修正主管機關之文字，以符立法體制。
第四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汽、機車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害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四條 ~~收費~~停車場~~對停放之汽、機車、、~~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使文句通順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主管機關對各停車場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公告之。 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本所公有車輛除外)~~：	一、修正收費標準、制定費率種類及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率，以符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二、現行身心障礙者免收停車費

<table>
<tr>
<td>務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其核定費率上限級距如附表二。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開闢設置前，停車場入口處前道路(民族路一段)，以入口處為基準前後各延伸二百公尺內之該道路旁，現有居住事實之一般原住戶為限，每戶得各申請一輛自用小客車免費停車，申請者應備妥身分證影本、戶籍影本、申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供本所審核後核發免費停車證。</td>
<td>
<table>
<tr><th>車型
單位</th><th>小型汽車</th><th>機車</th><th>備註</th></tr>
<tr><td>車次/元</td><td>一百元整</td><td>——</td><td>一 收費費率：進入停車場計次收費。
二 停車不出售月票。
三 本表收費費率適用範圍：公共造產停車場。
四 收費時間為例假日及六、日八時至十八時止。</td></tr>
<tr><td>車次/元</td><td>一百五十元整</td><td>——</td><td>一 收費費率：進入停車場計次收費。
二 停車不出售月票。
三 本表收費費率適用範圍：公共造產停車場。
四 收費時間為春節連續假期、八時至十八時止。</td></tr>
</table>
~~管理~~機關對停車~~收費標準~~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調整~~公告之。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免收停車費。~~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開闢設置前，停車場入口處前道路(民族路一段)，以入口處為基準前後各延伸二百公尺內之該道路旁，現有居住事實之一般原住戶為限，每戶得各申請1輛自用小客車免費停車，申請者應備妥身分證影本、戶籍影本、申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供本所審核後核發免費停車證。
</td>
<td>條文移至第五條之一。
三、原條文表格刪除。
四、修正主管機關之文字，以符立法體制。</td>
</tr>
<tr>
<td>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執行本所及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公務之車輛。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
三、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td>
<td>無</td>
<td>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本鄉收費停車場免收停車費之條件，身心障礙者優惠條文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td>
</tr>
</table>

車、警備車。 四、消防車、各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 五、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六、經本所專案核准並核發臨時免費停車證車輛。		
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主管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處理，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管理~~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處理，不負保管之責任。	修正主管機關之文字，以符立法體制。
第七條 車輛進入公有收費停車場時，應停車並繳交停車費。	第七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停車並繳交停車費。	配合自治條例名稱修正，新增文字。
第十條 停車場車輛進出及行進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車輛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在未賠償前，管理員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第十條 停車~~廠~~車輛進出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車輛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在未賠償前，管理員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修正文字使文句通順及符合實際情況。
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著足資證明身分之服飾。	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為維持場地及服務品質，增訂停車場管理人員身分識別要件。
第十二條 停車場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費率應簽訂於契約且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本所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停車場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標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一、修正文字以符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二、新增委託民間經營之停車場收費標準不得逾本自治條例上限但書文字。
第十三條 停車場內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申請許可，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各機關團體或自然人租借停車場場地，應於活動前向主管	第十三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內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一、配合自治條例名稱修正，刪減文字。 二、本條第一項文字新增停車場內商業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 三、新增本條第二項文字，制定

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按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專案計收場地使用費。		停車場場地租借使用費計收標準。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112年9月1~~日施行。	配合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訂定施行日。

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年 06 月 22 日田鄉農字第1010007497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年 04 月 17 日田鄉農字第1120005038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年 08 月 31 日田鄉農字第1120012967B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5年 03 月 25 日田鄉農字第1150004087B號令公布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怡心園)、第二停車場、第三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十甲重劃區停車場、十甲重劃區第二停車場。

前項停車場得列入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費經營，並依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田尾鄉公所。

第四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汽、機車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害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主管機關對各停車場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公告之。

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其核定費率上限級距如附表二。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開闢設置前，停車場入口處前道路(民族路一段)，以入口處為基準前後各延伸二百公尺內之該道路旁，現有居住事實之一般原住戶為限，每戶得各申請一輛自用小客車免費停車，申請者應備妥身分證影本、戶籍影本、申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供本所審核後核發免費停車證。

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執行本所及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公務之車輛。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

三、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四、消防車、各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

五、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六、經本所專案核准並核發臨時免費停車證車輛。

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主管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處理，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七條　車輛進入公有收費停車場時，應停車並繳交停車費。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停車場停車時應遵照停車場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

第十條　停車場車輛進出及行進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車輛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在未賠償前，管理員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著足資證明身分之服飾。

第十二條　停車場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費率應簽訂於契約且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本所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十三條　停車場內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申請許可，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各機關團體或自然人租借停車場場地，應於活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按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專案計收場地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標準 種類 方式	甲	乙	丙	丁	戊
計 時（每小時）	40	30	20	10	0
計 次（當日0-24時）	200	150	100	50	0
計時收費每日收費上限	400	300	200	100	0

備註：

一、 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重型機車，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排氣量未逾 250 c.c.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各停車場合法車格內停車，適用戊種費率。

二、 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大型重型機車用詞定義如下：

(一) 小型車輛：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

(二) 大型車輛：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三) 大型重型機車：指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為紅牌、黃牌之機車。

三、 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得採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計算，停車時數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收費。以每一小時為單位計算者，停車時數逾三十分鐘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計收；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四、 本表費率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公告之。

五、 各路外停車場月票費率按計次標準乘以二十次計算收費。

附表二：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率 功率 台電費率（元/度）	≦11kW	12~59kW	60~119kW	120~349kW	>350kW
A (X≦10)	8	9	11	14	16
B (10＜X≦12)	10	11	13	15	17
C (12＜X≦14)	12	13	14	16	18
D (14＜X≦16)	14	15	16	18	20
E (16＜X≦18)	16	17	18	20	22
F (18＜X)	18	19	20	22	24

備註：

一、X=台灣電力公司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夏月尖峰時間流動電費。

二、前項台電費率為F期間超過6個月以上，本表應重新檢討修正之。